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常人社办〔2023〕30号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常安〔2023〕11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常人社发〔2023〕92号）的要求，从即日起对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如下：

一、专项行动内容：

（一）严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全

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单位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开展1次针对性的全员教育培训，研究确定本单位重点检查事项，对标对表部署开展自查自改，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组织建立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强化安全责任，狠抓监督检查，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1. 辖市（区）人社局要进一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机构监管底数，坚决杜绝“死角”“盲区”。

2. 辖市（区）人社局要制定人力资源机构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专项检查表，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问题表现、整改要求等基本要素，并将工作要求和排查整治重点事项通知到辖市（区）内所有人力资源机构。

3. 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查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引入第三方安全生产专业机构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进行专业指导。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机构进行通报。

（三）压实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 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专题学习，研究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全局本质安全水平。

2. 每季度安排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人力资源机构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按照市安委办要求，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配合做好人力资源机构监管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并及时做好工作总结。

二、阶段安排

（一）自查自改和集中治理阶段（即日起至10月上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辖市（区）人社局深入一线开展检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真查真改、主动报告、闭环整改。

（二）排查整治“回头看”阶段（10月中旬至11月底）。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自查自改和集中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到底，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巡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隐患整改

情况、取得实际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三、其他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填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见附件），于8月10日、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自8月份开始，每月最后1日报送调度数据。联系人：吴晓翔，联系电话：85682016，邮箱：375296252@qq.com。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单位（企业）总数（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监管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辖市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单位（企业）（家次）	
组织领导情况	1	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次）	
	3	局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局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5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6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①市人社局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8月份开始上报，每月最后1日前上报截止月末的累计情况。②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